

#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|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系級 | 法律學系三年級 | 考試時間 | 100 分鐘 |
| 科目 | 刑法總則    | 本科總分 | 100 分  |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 北部某公立大學生甲(20 歲)，某日於期末考完後開車回家，因多日熬夜唸書精神不濟，終於在某十字路口撞上一物，甲誤以為該物為路邊的野狗，因此不以為意，開車離去，實則其撞上者乃路邊之行人乙，乙當場重傷，送醫不治。試問甲之刑責為何?法院可否沒收其肇事之車輛?(30%)

二、 某私立大學教職員甲某日經過外雙溪，看到乙丙二人溺水。試問下列之情形，甲之刑責為何?

1. 設若乙為甲之女兒，丙為甲之母，然甲並未認出乙丙二人，而誤以為是無關之陌生人溺水而冷漠離去，乙丙二人因而溺斃。(40%)
2. 設若乙為甲之情婦，丙為甲之兒子，甲亦當場認出二人。然甲因懷疑妻子出軌已久，因而深信丙並非其親身兒子，並相信其在法律上亦無義務救助無血緣之非親生兒子，因此選擇丟出繩索給乙，乙因此獲救，丙因而溺斃。(30%)